

# 附錄一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 
 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010400504 號  
 辦理週期：年  
 有效期間：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

於每年 10 月底前編報

1.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  
 2.本調查資料，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於合作。

## 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

學校代號	學制別	日夜別	學年度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張
			總計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		
畢業生概況			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<b>00畢業生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A.已升學_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(含第二部、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(含第二部、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公立二專日間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公立二專夜間部(含附設進修專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私立二專日間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私立二專夜間部(含附設進修專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警察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警察專科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軍事院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赴國外、大陸就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B.已就業_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製造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營造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批發及零售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運輸、倉儲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住宿及餐飲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金融及保險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不動產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支援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教育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C.未升學未就業_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正在軍中服役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準備出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D.其他情況_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遷居國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死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無法聯繫或不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由實習輔導處(輔導室)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自存、1 份送會計室。

填表  
聯絡人電話：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